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与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士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7月5日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规划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3幢601室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协议涉及七个项目涵盖“PPP、BT、EPC+F、投资人+EPC”等类型，总投资额约121亿元，资本金累计投入约23亿元，授信额度约100亿元。

（一）合作宗旨：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合作模式

（一）、PPP类项目合作

1、合作原则

针对PPP项目，双方商定，资本金出资比例按中海外城开60%与围海股份40%，在此基础上施工比例各自占50%，双方按同比例到位公司及项目资本金。中海外城开作为SPV 的控股股东，项目贷款的增信、担保由中海外城开或其母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SPV公司的财务并表入中海外城开，围海股份不并表。

2、首期拟合作项目

（1）、浞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总投资229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河道综合整治（2）洪水截蓄工程（3）渠系完善（4）生态修复（5）景观文化。

（2）、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9547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水闸、泵站、清淤加固、征地拆迁。

（3）、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6366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地下综合管廊总里程约12.6公里。

（4）、湖州市南浔区善琮湖笔小镇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0090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水环境综合治理（2）善琮农房集聚（3）风景区项目（4）文化生活中心（5）文化艺术馆（6）中心小学及幼儿园搬迁

（5）、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546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桥梁、河道、景观、绿化

3、针对湖州市南浔区善琮湖笔小镇PPP项目，由中海外城开和围海股份组成团队与政府方协商以下条款：

（1）政府方需允许股权转让；

（2）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约3亿前期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所涉及的两类费用，不仅仅只用于征地、拆迁、安置费用；

（3）3亿前期费用分三年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待与政府商洽后确定；

（4）其他甲乙双方认为需与政府方协商的条款。

（二）、BT项目合作内容及方式

1、针对围海股份已经实施或已经完成的BT项目，与中海外合作，采用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回流，由中海外城开自身的金融机构（如中海外保理）或合作的金融机构，采用保理或其他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通过买断围海股份应收账款或其他方式，提供金融服务，并由围海股份提供相应的资金成本贴补（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2、正在施工或拟施工的项目，双方共同合作，共同投资，由中海外城开控股，原则上双方按比例承担施工任务。如果某一方没有施工资质及能力的，经双方协商后由可另一方施工并以施工利润贴补资金成本。

双方拟定：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建安投资286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堤防、河道、闸、泵、桥梁），拟采用由中海外城开入股或收购项目公司51%控股权的方式参与，双方承接分担的建安工程量、施工方对资金的成本贴补等协商确定，并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具体明确。

（三）、FEPC合作模式

针对围海股份已经完工、在建或拟建的项目（以政府类项目为主），由中海外通过融资租赁或其他合规的金融工具，为政府或其平台公司导入金融资源或资金，从而解决项目的资金问题，如政府方给予的资金成本与资金方要求的资金回报有差距的，由施工方以其施工利润进行贴补，具体项目一事一议。

双方拟定：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围海工程施工（80757万元，要建设内容：海堤、船闸、水闸及其他配套项目），拟由中海外为政府做融资租赁，需协调政府方提供符合融资租赁要求的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有可租赁的经营性资产，并由围海股份给予资金成本的贴补。

（四）、其他

经三方充分讨论一致，并达成合作条件的项目。

（三）进一步合作计划

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集团强大的金融及产业资源优势，打造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五位一体的商业模式。

鉴于三方在相关产业及领域的合作意向和意愿，为了进一步完善三方的产业

布局，经三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在浙江省范围内将承接200-300亿的投资类的项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签署此协议后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本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千年设计的策划、规划、设计能力；中海外的信誉、资信运营、管理资源；围海股份在“大规划、大生态、大市政、大交通”等建设领域的理念，三方共同对ST围海所涉及的信誉及资本金等问题予以解决，同时对围海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所面临的问题一起协同面对。本次合作协议涉及七个项目涵盖“PPP、BT、EPC+F、投资人+EPC”等类型，总投资额约121亿元，资本金累计投入约23亿元，授信额度约100亿元。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

四、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